

2023 启云生命与健康科学大会项目
筹办工作
招标文件

招标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启云生命与健康科学大会”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获批准筹办，项目资金已落实。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本项目策划及实施的承办单位。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3 启云生命与健康科学大会筹办工作

2.2. 项目地点：会议举办场地拟从下方所列地点进行选择或组合（不排除存在变更的可能性）

A.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药空间；

B.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怡景路 5 号昆明洲际酒店；

C. 云南省昆明市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观景路 6 号云南海埂会堂；

D.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迎宾路 1 号世纪金源大饭店；

E.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龙辉路 206 号昆明喜来登酒店。

2.3. 项目简介：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康中国战略以及中国制造 2025 等方针政策的指导下，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医药卫生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深入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的决策部署，推动云南省大健康产业持续向好发展，促进医药产学研深度融合，快速形成重点产业优势，2018 年 7 月，在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指导支持下，北京大学与云南白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019 年 12 月，北京大学-云南白药国际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经北京大学批准成立。2020 年 5 月 18 日，研究中心在昆明正式揭牌。研究中心将充分发挥北京大学的人才优势和云南白药的市场化优势，在医药卫生健康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2021-2022 年，研究中心在云南白药集团总部白药空间举办了两届北大-白药医学创新论坛，旨在加强医学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高端学术会议引领辐射作用，开拓学术视野，活跃创新思维，促进我国医学研究的创新发展。论坛聚焦新时代医学科技发展前沿，汇聚肿瘤学、创伤骨科、药学、口腔医学、医学美容等领域国内外知名专家，研讨交流先进医学理念、技术创新与服务经验，展示国内外医学科技发展最新成果，谋划助推医学未来发展，力争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精品化、特色化高端医学学术品牌。2023 年，将在北大-白药医学创新论坛的基础上升级焕新，拟于 8 月中下旬举办启云生命与健康科学大会（以下简称“启云大会”、“大会”）。启云大会的

主办单位包括昆明市人民政府、北京大学和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项目预算：暂估 400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以招标人最终认定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5. 项目采购需求：根据启云大会举办场地结构及项目功能需求，承担启云大会（含主论坛、平行论坛及系列活动）的整体策划、创意、会务、搭建及服务管理等工作。

2.6. 服务要求：具有高水准的会务承办能力，满足大会按照招标人要求如期举办（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5 日举办大会，不排除延长、提前或延迟的可能性），具备一定的布展空间伸缩调整弹性，可有效应对实际参会人数若与预估人数有明显误差时的布展运维需求。

2.7.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会整体方案策划、视觉系统设计、会议系统设计及宣传、物料制作、布展设计及搭建、功能区规划及设计（含施工图编制、电气防火检测、空气检测等）、会务接待（含住宿、车辆租赁、餐饮服务等）、新闻素材采集、项目咨询、布展拆除，撤展期的安保及其他未列明但有可能发生的相关工作内容。

2.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大会撤展结束，大会结束后的 15 天后（即 2023 年 9 月 9 日）。

2.9.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类似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投标人是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具备广告传播、承办会议会展活动资质。

3.7. 近三年有三个及以上类似项目经验（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3.8.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

标。

3.10.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被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平台为云南白药官网，请有意向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介绍信及公司资质、业绩、资格要求等证明材料到云南白药集团战略发展中心，获取标书。

4.2 招标文件不收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递交的地点为：云南白药产业区 2 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一次报价。

6、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工 韩工

电 话：0871-6620395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名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2023 启云生命与健康科学大会项目筹办工作 2、项目概况：承办启云生命与健康科学大会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大会的整体策划、创意、会务、搭建及服务管理等工作
1.3.2	服务要求	具有高水准的会务承办能力，满足大会按照招标人要求如期举办（拟定于2023年8月23日至8月25日举办启云生命和健康科学大会，不排除延长、提前或延迟的可能性），具备一定的布展空间伸缩调整弹性，可有效应对实际参会人数若与预估人数有明显误差时的布展运维需求。
1.3.3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大会整体方案策划、视觉系统设计、会议系统设计及宣传、物料制作、布展设计及搭建、功能区规划及设计（含施工图编制、电气防火检测、空气检测等）、会务接待（含住宿、车辆租赁、餐饮服务等）、新闻素材采集、项目咨询、布展拆除，撤展期的安保及其他未列明但有可能发生的相关工作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是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具备广告传播、承办会议会展活动资质的企业，近三年有多个类似项目经验。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被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1.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组织，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重大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历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递交的地点为：云南白药产业区 2 楼会议室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或补遗）的时间	收到澄清（答疑或补遗）后 1 天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答疑或补遗）后 1 天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担保金额	\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文档标书：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电子标书：一份(正本 PDF) U 盘格式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启云生命与健康科学大会项目筹办工作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云南白药产业区 2 楼会议室 在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5 月 15 日 云南白药产业区 2 楼会议室
5.3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检查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的开启顺序由监督人员随机抽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打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 3 名

注 意 事 项

各投标人：

为遵循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在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按下列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由公证人员或比选人监督人员登记：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出席除外（复印件盖公章））；

(一)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建设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营业执照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资质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信誉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招标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受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各投标人可于开标前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的现场资料；踏勘地点为：项目地点。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过短，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过短，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 投标函；

3.1.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报价说明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3.1.1.3 技术部分：

- (1) 方案及服务工作大纲
- (2) 质量及保证措施
- (3) 工作进度计划及周期
- (4) 组织设计及人员配置
- (5) 服务承诺
- (6) 业绩及信誉

3.1.1.4 资格文件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2020-2022 年财务状况表
- (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5)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 投标人信誉情况说明
- (7) 前一年度企业廉洁自律情况说明

3.1.2 根据本章第 3.1.1 款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须进行分项报价，分项清晰合理、全面。因项目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招标人认可的重大技术方案变更除外），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招标人审定后要求进行必要的完

善和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一旦中标，无论是否出现上述情况，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进行调整。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资料、后续服务及成果的评审、报批、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与中标人完成委托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整个项目现场调查分析工作将可能产生的费用和支出，现场调查分析费用含在中标人投标费用中。

报价中应包含与本项目任务有关的保险、税费、投标人的合理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发生的费用，如投标人所报预算书中缺项漏项，则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在结算时不予计算支付。

3.2.2 根据合同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3 在合同实施期间，编制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

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7.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签）。

3.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5 装订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进行密封装订成册。

4.1.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识。

4.1.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4.1.1 款、第 4.1.2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1.4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封套上应加盖密封章，但不得出现带有投标人信息的任何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请投标人填写递交登记表及签到表。

4.3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说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4.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唱标无误后，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 (7) 所有投标文件均开启和唱标完毕后，由监督员现场宣读开标监督词。
- (8)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4.1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5.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

5.4.1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2 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投标书的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书书面文件的正本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六)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本工程的评标委员会。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

(七)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投标有效期，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和廉政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及合同约定。

(八)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九)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概述及总体要求

1、服务内容概述：

提供昆明市人民政府、北京大学、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大型会议会展类服务。

2、总体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编制完整严谨的会务方案，要求整体考虑思路明确，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注重方案的完整性和可实施性。符合采购人项目预算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投标人需积极配合招标人的需求变更，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2) 服务与沟通需配备专职（最好有生命科学或医学背景）的联络人员，要能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和反馈项目进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协助处理突发事件。

(3) 有先行进行费用垫付的能力。

(4) 实施环节保证使用安全、环保、节能材料，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标准、质量；操作规范，无安全事故。

二、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方案及服务工作大纲

(2) 质量及保证措施

(3) 工作进度计划及周期

(4) 组织设计及人员配置

(5) 服务承诺

(6) 服务设备方案

(7) 安全保障方案

(8)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9) 就餐保障方案

(10) 应急预案

(11) 业绩及信誉

技术大纲编制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工作组织实施进度、成果提交计划及保证措施、工作质量保证体系等在相关部分集中表述外，其余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深度要求（不限于此深度）。应充分体现开展评价的总体思路，并结合自身理解对重点部分进一步叙述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2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投标报价	投标人是否拒绝按《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或内容是否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是否模糊、无法辨认
	报价唯一	投标人是否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工期承诺	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技术要求	是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之间的投标报价及内容是否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有 2 处以上错漏一致
		投标人是否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是否出现同一人
	投标文件的编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混装	投标人之间的投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是否相互混装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是否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在投标过程中是否有行贿行为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授权委托人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人投标
	其他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标委员会是否认定投标人有其他串通投标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1.1	综合评估 打分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满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2.2	技术 部分 评审	方案技术评审评分（满分 70 分）	
		投标人方案策略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及是否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15 分
		投标人创意能力	15 分
		投标人会务、搭建及服务管理能力	15 分
		投标人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	10 分
		投标人服务承诺	10 分
		投标人业绩及信誉	5 分

3.1 商务部分评审（满分 30 分）

①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指标价，基础分为 2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上浮 1%扣 0.2 分，最多扣 10 分 每下浮 1%加 0.1 分，最多加 10 分(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2 技术部分评审（满分 70 分）

(1) 投标人方案策略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内容是否完整，服务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是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优 10-15 分；良 6-9 分；中 3-5；差 0-2 分。

方案全面完整，满足需求，针对性强，可行性强，为优，得 10-15 分；

方案全面完整，满足需求，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为良，得 6-9 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需求，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为中，得 3-5 分；

方案较完整，较能满足需求，针对性较弱，可行性较弱，为差，得 0-2 分。

(2) 投标人创意能力：优 10-15 分；良 6-9 分；中 3-5 分；差 0-2 分。

创意构思新颖、清晰、合理，为优，得 10-15 分；

创意构思较为新颖、清晰、合理，为良，得 6-9 分；

创意构思一般新颖、一般清晰、一般合理，为中，得 3-5 分；

其他，为差，得 0-2 分。

(3) 投标人会务、搭建及服务管理能力：优 10-15 分；良 6-9 分；中 3-5 分；差 0-2 分。

这里看的是执行能力，

工作流程内容描述是否全面

会务承办能力高，完全满足要求，证明材料全面、权威，且有多个大型类似会务承办案例项目，为优，得 10-15 分；

会务承办能力较高，基本满足要求，证明材料全面，且有大型会务承办案例项目，为良，得 6-9 分；

会务承办能力一般，一般满足要求，证明材料全面，且有会务承办案例项目，为中，得 3-5 分；

会务承办能力较差，不能满足要求，证明材料欠缺，无会务承办案例项目，为差，得 0-2 分。

(4) 投标人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优 9-10 分；良 7-8 分；中 4-6；差 0-3 分。

组织架构配置完备、架构清晰，拟实施团队人员配备承诺充足，从业经验丰富，职责明确，岗位安排合理，提供劳动合同，为优，得 9-10 分；

组织架构配置基本完备、架构基本清晰，拟实施团队人员配备承诺基本充足，从业经验较为丰富，职责基本明确，岗位安排基本合理，为良，得 7-8 分；

组织架构配置一般、架构简单，拟实施团队人员配备承诺充足，从业经验一般，职责不明确，岗位安排不足，为中，得 4-6 分；

组织架构配置较差、架构不清晰，拟实施团队人员配备不足，从业经验差，职责不明确，岗位安排不合理，为差，得 0-3 分；

(5) 投标人服务承诺：优 9-10 分；良 7-8 分；中 4-6；差 0-3 分。

服务承诺完整，有多条实质性承诺条款，为优，得 9-10 分；

服务承诺完整，有一条实质性承诺条款，为良，得 7-8 分；

服务承诺完整，但无实质性承诺条款，为中，得 4-6 分；

服务承诺比较完整，但无实质性承诺条款，为差，得 0-3 分。

(6) 投标人业绩及信誉：优 4-5 分；良 2-3 分；中 1-2 分；差 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次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参与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服务经验及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项目（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得 1 分，满分 5 分。业绩项目中须含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公司需满足成立 3 年以上条件

3.3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个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3.3.2 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3.3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推荐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3 名。

三、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一）采购人根据

评标结束确认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谈判申请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采购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理由。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略）

2023 启云生命与健康科学大会 项目筹办工作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开标（唱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序号	内 容	报价及承诺	
1	投标报价	创意策划：_____元 会 务：_____元 搭 建：_____元 其 他：_____元	总价：_____元
2	服务承诺		

备注：1、此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投标人应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目 录

.....
.....

注：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投标文件组成情况编制目录，评标办法所明确得分点处应提供的资料，均应编制目录，以便于评审查阅。

附件-1 投标函

：

1.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服务要求、服务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服务要求、服务内容的条件承包上述招标范围内的的工作内容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满足项目按照招标人要求如期举办。

3. 我方同意所送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本投标单位同意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书有效期限之前，本投标书将始终对本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你方接受。

5. 本投标单位知道并同意：如果接到中标通知后未按你方要求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你方有权另选其他中标单位。

6. 本投标单位知道并同意，你方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所收到的价格最低的或其它任何投标书。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 本单位理解并同意，你方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并承诺该时间内我方编制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本单位承诺与你方的所有谈判内容、承诺、及招标、投标文件均将保密、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资质等级证书	类别及等级：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税务登记证（如有）、完税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项目规模	项目日期	项目概述	项目亮点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不低于 3 个项目的业绩证明（合同）。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单位职务				职 称	
本人主要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4				
	5				
	6				
	7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8 拟投入项目板块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项目板块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类别			执业资格印章号		
本人主要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9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 11 2020-2022 年财务状况表

2020-2022 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0-2022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注：1、本表后应附 2020-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递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